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清水河智慧燃气总部项目
- 投资金额：23.23 亿元
- 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 投资风险

（一）市场不确定风险

项目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主要来自未来与本区域及其他区域项目之间的竞争关系、片区未来规划配套建设、经济环境及政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租赁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大，当租赁价格小幅上涨时，可带动盈利指标的提升；当租赁价格小幅下跌时，导致盈利指标的下降，项目具有一定的价格风险。

（三）财务风险

项目前四年为集中开发期，前期投入高，资金成本较高，需要保证开发资金的充足。

（四）建设风险

项目报批及建设时间可能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发展战略，为满足深圳市罗湖区大梧桐新兴产业带智慧燃气产业发展的需要，通过不断扩大研发与管理能力，提升深圳燃气的品牌与形象，并且整合燃气产业上下游的资源链接至本项目，以实现推动深圳市罗湖区与深圳燃气的合作共赢。公司决定通过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投资 23.23 亿元人民币建设清水河智慧燃气总部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审批投资总额超项目概算（23.23 亿元人民币）10%（含）以内的项目投资增补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兴社区经二路 11 号燃气集团 B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郭加京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燃气服务，智慧燃气技术开发、销售；燃气节能应用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开发、产业运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罗湖区清水河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36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地块平整，建设条件良好，交通便利及周边配套齐全。入驻企业以深圳燃气为主导，吸纳燃气产业上下游企业入驻，吸引“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 5G”等新兴产业进驻。

（二）项目审批手续及进度

2020年12月1日，本项目根据《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完成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备案，预计土地出让、项目安全评价、环境评价、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于2021年完成。

（三）项目建设期：本项目总建设周期44个月。

（四）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投资费用23.23亿元。

（五）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建设期44个月，2025年建成投入使用。经营期30年（含建设期）。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本年度收益预计无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不确定风险

项目市场不确定性风险主要来自未来与本区域及其他区域项目之间的竞争关系、片区未来规划配套建设、经济环境及政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租赁价格变化的影响较大，当租赁价格小幅上涨时，可带动盈利指标的提升；当租赁价格小幅下跌时，导致盈利指标的下降，项目具有一定的租赁价格实现风险。

（三）财务风险

项目前四年为集中开发期，前期投入高，资金成本较高，需要保证开发资金的充足。

（四）建设风险

项目报批及建设时间可能受到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期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上网公告附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